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61號

聲 請 人 黃伊君（即陳文慧之繼承人）

黃莉雯（即陳文慧之繼承人）

侯淨曦（即陳文慧之繼承人）

侯沛含（即陳文慧之繼承人）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侯明欽

兼 上四人

代 理 人 黃思翰（即陳文慧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8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	82ND-000000000-0	1	1000
002	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D-000000000-0	1	1000
003	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D-000000000-0	1	1000
004	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D-000000000-0	1	1000
005	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D-000000000-0	1	1000
006	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D-000000000-0	1	1000
007	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D-000000000-0	1	1000